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阿妹 拜 苑原缘 藏远原 辕源 辕 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 怨 园 援 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阿数据核字（园 园 园 第 园 原 园 员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园 园 辕
电子邮件 辕 遵 岳 遵 增 则 鲜 辕 辕 电 摇 电话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远
网址 辕 增 增 遵 增 则 鲜 辕 辕 电 摇 摇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 园 园 辕
电子邮件 辕 遵 岳 遵 增 则 鲜 辕 辕 电 摇 摇 赠 赠 原 岳 泽 辕 辕 电
读者热线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园 摇 辕 辕 苑 辕 摇 摇 传真 辕 园 原 辕 辕 苑 园

书号：阿妹 拜 苑原缘 藏远原 辕源 辕 原原 辕 匝·园原·员 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统计管理办法

（贵恕缘年 猿月 猿贡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摇贵恕缘年 缘月 猿贡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摇贵恕缘年 远月 贵恕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摇根据 贵恕苑年 怨月 圆恕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摇为加强统计管理，确保统计资料的准确、及时，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本市在市外举办的各类企业事业组织，必须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准确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迟报、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摇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由有关领导和统计人员参加的统计站，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设置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业务上按照报表制度及统计分工的要求，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五条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对

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组织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资料。

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六条摇统计人员必须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人员必须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不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需经过区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培训考核，取得统计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第七条摇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市级各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或统计检查员，负责在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管辖系统内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统计检查员执行职务时应出示国家统一制发的《统计检查证》。

第八条摇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动，必须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做好统计资料的交接工作，以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本市在市外举办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统计登记。

新成立、新迁入的单位，应于批准之日起 猴圆日内持有关证件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登记。

撤销、变更或者迁出的单位，必须于批准之日起 猴圆日内向原报送统计资料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注销、变更登记。

本市在市外举办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成立、变更或者撤销时，应当于批准之日起 远圆日内，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持有关证件到本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条摇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行统计调查表管理。统计调查表的制发，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摇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批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及其批准文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

止。

各主管部门，应定期清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对已不适用的应当及时修订或废止。修订或废止的统计调查表应报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摇市、区、县（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报表制度规定报送，并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乡、镇、街道办事处所管辖的统计资料由统计站按报表制度规定报送，并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按报表制度规定报送，并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

市、区各主管部门向上报送的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报表、资料，必须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部）级主管部门应当向本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本系统属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统计资料。

不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不接受统计任务的，按拒报论处。

第十三条摇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并加盖公章。

任何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不得擅自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也不得授意或强行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修改。

报送后如发现统计资料数据不实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核实订正，并向上级统计部门提出核实订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摇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性统计资料，必须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公布，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或在政府统计机构公布前公开引用。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的统计资料，由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或统计负责人审核。需公布或提供密级统计资料，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或提供。

对基层单位和个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未经被调查单位统计负责人或被调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布或泄露。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台帐，建立统计资料档

案，不得擅自销毁统计资料。

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站和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农村、街道基础统计数据的采集、检查、核算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依照有关规定利用可以公布的统计资料，为社会提供有偿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对同级各主管部门提供和使用的业务统计资料及下级人民政府使用的区域统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数据有错误的，应责成纠正；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及时查处。

第十八条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可依法对被检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对所查询的内容据实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按拒报论处。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对在统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统计人员、集体，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制发非法统计调查和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不按期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元至 元罚款，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 元至 元罚款。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经《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催报后仍不在限定期限内报送的，按拒报论处；

（二）对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个体工商户处以 元至 元罚款；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 元至 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三）擅自修改、销毁统计资料的，包庇、袒护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处以 元至 元罚款；

（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中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基层单位和个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处以 元至 元罚款。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对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摇统计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摇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作出处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